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凱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113年度基簡字第92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93號、第1177號、第1746號、第174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核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故就各罪之刑及沒收，依據現行法律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客體，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度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罪名，作為論認原審所定刑度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本案原審判決後，

01 檢察官並未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施凱文（下稱被告）不服
02 原判決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已陳明：伊只針對
03 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39號卷第135頁至
04 第136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
05 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
06 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論
07 罪）等其他部分，故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罪
08 名）及有關沒收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如本判決附件之原審刑
09 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量刑過重，希望能再判輕一點等
11 語。

12 三、駁回上訴之說明：

13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4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
15 用其權限，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
16 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
17 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
18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
19 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0 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恣意竊取、毀損他人財物，其
22 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
23 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4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竊或被毀
25 財物價值；暨考量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26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罪
28 質、責任非難重複性，暨所呈現被告之人格特性，預防需求
29 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
3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所為量刑及所合併定應執行刑
31 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已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由，

01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並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並
02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量刑權限之情形，並無不當。從
03 而，被告以前詞為由，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再就原審量酌之刑
04 暨執行刑予以減輕，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09 法官 呂美玲

10 法官 李謀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判決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陳維仁

15 本判決附件：

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7 113年度基簡字第921號

18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施凱文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籍設基隆市○○區○○里0鄰○○路000號

22 3樓（基隆○○○○○○○○○○）

23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3樓

24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25 中）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
27 號、第1177號、第1746號、第174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
28 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如下：

30 主 文

31 施凱文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

01 沒收之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02 元折算1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
05 載。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施凱文起訴書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8 項第1、2款之加重竊盜罪；起訴書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
09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起訴書事實欄□(三)、(四)所為，均
10 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查被告雖於起訴書事
11 實欄□(三)以言語恫嚇告訴人魏若潼，惟內涵既止於預示擬毀
12 損財物之情，且已滋生實害結果，則依「實害吸收危險」之
13 法理，恐嚇危害安全部分自應為毀損之舉吸收，不另論罪。

14 (二)、被告就起訴書事實欄□(三)，於密接之時間，先後毀損告訴人
15 魏若潼之財物，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6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7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一罪。

18 (三)、被告上開1次加重竊盜犯行、1次竊盜犯行、2次毀損他人物
19 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四)、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有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22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而，考
23 量其前案所涉過失傷害罪，與本案犯行之犯罪類型截然不同，
24 難據此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
25 薄弱，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將此節納入
26 被告之素行，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為已足，而無依刑法第47
27 條第1項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

28 (五)、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毀損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
29 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之
30 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1 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竊或被毀財物價值；暨考

01 量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2 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罪質、責任非難重
04 複性，暨所呈現被告之人格特性，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
05 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07 三、沒收

08 (一)、事實欄□(一)部分，被告所竊得之airpods耳機1副、戒指3
09 只、手機2支、單眼相機1台、單眼相機鏡頭1個、相機記憶
10 卡1張、手錶3支、護照1本、存錢筒1個（內有現金約新臺幣
11 【下同】500元）、悠遊卡1張，為其之犯罪所得，除戒指3
12 只、手錶1支、相機記憶卡1張、悠遊卡1張已發還告訴人謝
13 昌憲，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護照1本應已辦理掛失
14 而無使用價值，無必要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外，
15 其餘airpods耳機1副、手機2支、單眼相機1台、單眼相機鏡
16 頭1個、手錶2支、存錢筒1個（內有現金500元），雖未扣
17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該
18 罪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事實欄□(二)部分，被告所竊得之零錢1,000元，為其之犯罪
21 所得，而被告供稱：我當場交還零錢500-600元給告訴人曾
22 子庭，還剩零錢400-500元等語，與告訴人曾子庭陳稱被竊
23 零錢總額約1,000元，被告當場返還部分等語約略相符，是
24 就被告未返還之零錢400元（罪疑惟輕）雖未扣案，仍應依
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該罪項下宣告
26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7 價額。

28 (三)、事實欄□(三)部分，被告雖有使用不詳通話工具，惟考量該物
29 品並未扣案，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倘予沒收或追徵，
30 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
31 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事實欄□(四)部分，被告用以犯案之磚塊並未扣案，亦無證據
02 顯示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9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連珮涵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

01 附件：

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3號

113年度偵字第1177號

113年度偵字第1746號

113年度偵字第1747號

07 被 告 施凱文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09 號
10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
11 號3樓
12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13 ○）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施凱文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9 基交簡字第1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
20 月16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21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11月8日9時39分許，自謝
22 昌憲位於基隆市○○區○○路000號5樓住處窗戶侵入，竊取
23 謝昌憲所有之airpods耳機1副、戒指3只、手機2支、單眼相
24 機1台、單眼相機鏡頭1個、相機記憶卡1張、手錶3支、護照
25 1本、存錢筒1個（內有現金約新臺幣【下同】500元）、悠
26 遊卡1張，得手後離去。嗣警方於112年11月10日，另案在新
27 北市○○區○○路000號逮捕施凱文，在其身上扣得謝昌
28 憲所有之戒指3只、悠遊卡1張、手錶1支、記憶卡1張（已發
29 還）等物後，始循線查知上情。

30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11月30日22時10分許，在
31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30巷口，見曾子庭所有車號000-0000號

01 營業小客車臨時停靠在路旁下車，無人看守之際，進入車內
02 徒手竊取車內竊取零錢約1000元，得手後正欲離去，曾子庭
03 恰巧返回發現遭竊，要求施凱文將上開零錢返還，惟施凱文
04 僅返還部分零錢後便趁隙逃逸。經曾子庭報警處理，始悉上
05 情。

06 (三)施凱文與魏若潼係前男女朋友，緣施凱文於112年11月11日3
07 時許，撥打電話要求魏若潼商討事情，經魏若潼拒絕後，因
08 而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在電話中向魏若潼恫稱：
09 「你如果沒回我，我就去砸你的店、敲你玻璃，不信你再試
10 試看」等語，繼而接續於同日4時11分許，在基隆市○○區
11 ○○路000巷0弄00號魏若潼住處前，毀損魏若潼所有車號00
1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日5時許，在基隆市○○區○○路
13 00○0號魏若潼工作店門口，毀損魏若潼所有車號000-0000
14 號普通重型機車，致上開機車之車頭及車殼不堪使用，足以
15 生損害於魏若潼。

16 (四)施凱文與張懷閩素不相識，竟因張懷閩將車輛停放於基隆市
17 ○○區○○路000巷0弄00號全家超商前路口而生不滿，基
18 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112年8月14日23時30分許，在上開地
19 點，持磚塊毀損上林通運有限公司所有（由張懷閩管理使
20 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之左前車窗，導致左
21 前車窗玻璃破裂毀損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上林通運有限
22 公司。

23 二、案經謝昌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曾子庭、魏若
24 潼、上林通運有限公司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
25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凱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謝昌憲於警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01

	詢時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各1份	
3	證人即告訴人曾子庭於警詢時之證述、現場照片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魏若潼於警詢時之證述、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車損照片、上開2機車之車籍資料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三)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懷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車損照片、車籍資料、維修報價單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四)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一)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毀越門窗、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一(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犯罪事實欄一(三)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被告對告訴人魏若潼恫嚇後，旋即毀損上開機車，其恐嚇之危險前行為應為後續毀損之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所為之毀棄損壞他人之物行為，於自然觀念上雖屬數行為，然均基於同一毀棄損壞他人之物之犯意，且行為時間密接，顯見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犯罪事實欄一(四)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

01 完畢，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
02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為累犯，衡以其遭判刑確定後再犯
03 本案，顯見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
04 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05 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06 刑，故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犯罪所
07 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
08 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故意大力關告訴人曾子庭所有車號
10 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右後車門，致其右後車窗無法正常
11 升降乙節，另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惟查，此部分告訴
12 人曾子庭所指述之犯行，經被告所否認，是此部分犯行僅有
13 告訴人之單一指述，況告訴人自陳：該車右後車窗無法正常
14 升降，但還可以使用等語，足見該車僅右後車窗無法正常升
15 降並無喪失主要功能之情形，自難遽認被告有何毀損犯行，
16 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應具有裁判上一罪關
17 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22 檢 察 官 何治蕙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5 書 記 官 吳少甯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表：
 18

編號	相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	施凱文犯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犯罪所得airpods耳機1副、手機2支、單眼相機1台、單眼相機鏡頭1個、手錶2支、存錢筒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5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二)	施凱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零錢新

		臺幣4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三)	施凱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四)	施凱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